

证券代码：835930

证券简称：杉杉能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张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1年4月29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51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彭文杰先生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 （二）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张炯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选任命张蓉女士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蓉，女，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12月至1998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主办会计；1998年7月至2000年7月任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长沙营业部部门经理；2000年8月至2003年6月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管理部、长沙芙蓉路营业部部门经理；2003

年7月至2007年9月历任湖南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7年10月至2015年8月历任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副总监。

##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免职/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张蓉女士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资深的管理经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本次任命有利于延续及完善公司在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治理能力，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故本次任命是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